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采分点必背

最新版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 ✓ **精取采分点** 抓住考试要点，快速攻破考试难关
- ✓ **找易混淆点** 知识融会贯通，分析总结考试精髓
- ✓ **全真模拟卷** 进行实战演练，强化巩固复习效果



刘佳力

飞思数字创意出版中心

主编

监制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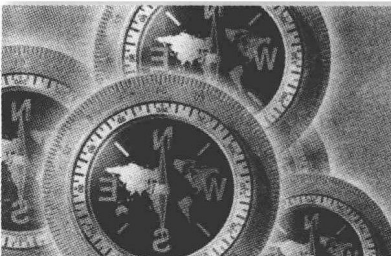
采分点必背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复习参考书,依据最新版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编者依据考试“点多、面广、题量大、分值小”的特点,对历年考点及历年考试真题进行分类解析,进一步提炼出“采分点”而成。全书精炼、准确,必背“采分点”突出。可使考生了解命题趋势和命题重点,以便掌握解题思路和答题技巧。

本书将考试大纲和复习指导用书融为一体,可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复习,为考生提供了一本高效的复习自学用书。此外本书还可供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参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采分点必背.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刘佳力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采分点必背)

ISBN 978-7-121-06378-7

I. ①全… II. ①刘…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7261 号

责任编辑: 何郑燕

文字编辑: 杨 源

印 刷: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鹏成印业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25 字数: 339.2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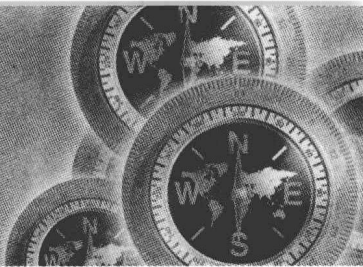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前言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始于 2004 年,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

怎样才能顺利通过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呢?这就要从考试的特点着手进行分析。总体来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具有“点多、面广、题量大、分值小”的特点。这些特点就决定了凭借以往那种押题、扣题式的复习方法很难通过考试,而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和准备会更加有效。但是对于考生来说,这种全面、系统的复习方式又面临着一个突出的矛盾:一方面考试教材涉及面广、信息量大,需要记忆学习的内容多;另一方面这类考生大多数不同于全日制学生,时间多是零散的,难以集中精力进行复习。广大考生热切盼望着能够有一种行之有效的复习方法解决这个矛盾。

本套“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采分点必背”丛书就定位在为考生解决这个矛盾,具体来说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撷精取粹,抓住要点。编者对考试大纲、教材和历年考试真题进行细致分析,吃透考试精神,撷精取粹,提炼出考试可能出题的各个考点。

2. 融会贯通,对比记忆。以出题者的角度进行思考,找出考试最可能涉及的“易混淆点”,加深考生的记忆。如此形成的一个个“采分点”的过程,是分析、提炼、总结的过程,更是对知识融会贯通的过程。

经过长期对考试特点的研究,对历年考试进行分析、精炼和总结,在掌握了其中的规律后,这套倾注了编者无数心血的“采分点必背”丛书才得以编写完成。本书直指考试重点,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取得好成绩,是考生考前冲刺复习非常实用的参考书。

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人员包括刘佳力、陈冬梅、张霞、盛万娇、郭宝来、李林、王远飞、杨卓伊、宋万成、付佳、丛日旭、宋涛、王旦阳、白雅君、靳海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但因涉及内容广泛,书稿虽经全体编者精心编写,反复修改,但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Z301000)

第 1 章 建造师管理制度 (1Z301010)	3
第 2 章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1Z301020)	8
第 3 章 民法 (1Z301030)	11
第 4 章 建筑法 (1Z301040)	21
第 5 章 招标投标法 (1Z301050)	29
第 6 章 安全生产法 (1Z301060)	40
第 7 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Z301070)	45
第 8 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Z301080)	51
第 9 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Z301090)	53
第 10 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Z301100)	61
第 11 章 标准化法 (1Z301110)	64
第 12 章 环境保护法 (1Z301120)	67
第 13 章 节约能源法 (1Z301130)	73
第 14 章 消防法 (1Z301140)	75
第 15 章 档案法 (1Z301150)	77
第 16 章 土地管理法 (1Z301160)	80
第 17 章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Z301170)	82
第 18 章 劳动法 (1Z301180)	85
第 19 章 保险法 (1Z301190)	90
第 20 章 税法 (1Z301200)	94
第 21 章 公司法 (1Z301210)	98



CONTENTS

第二部分 合同法（1Z302000）

第 22 章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1Z302010）	105
第 23 章	合同的订立（1Z302020）	110
第 24 章	合同的效力（1Z302030）	116
第 25 章	合同的履行（1Z302040）	121
第 26 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1Z302050）	127
第 27 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1Z302060）	131
第 28 章	违约责任（1Z302070）	133
第 29 章	合同的担保（1Z302080）	136
第 30 章	建设工程合同（1Z302090）	140
第 31 章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合同（1Z302100）	146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1Z303000）

第 32 章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1Z303010）	151
第 33 章	证据（1Z303020）	155
第 34 章	民事诉讼法（1Z303030）	159
第 35 章	仲裁法（1Z303040）	167
第 36 章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1Z303050）	171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1Z304000）

第 37 章	民事责任（1Z304010）	177
第 38 章	行政责任（1Z304020）	179
第 39 章	刑事责任（1Z304030）	181
第 40 章	责任主体相应法律责任（1Z304040）	185
第 40 章	责任主体相应法律责任（1Z304040）	185
模拟试题		187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1Z301000）

- 第1章 建造师管理制度（1Z301010）
- 第2章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1Z301020）
- 第3章 民法（1Z301030）
- 第4章 建筑法（1Z301040）
- 第5章 招标投标法（1Z301050）
- 第6章 安全生产法（1Z301060）
- 第7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Z301070）
- 第8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1Z301080）
- 第9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Z301090）
- 第10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Z301100）
- 第11章 标准化法（1Z301110）
- 第12章 环境保护法（1Z301120）
- 第13章 节约能源法（1Z301130）
- 第14章 消防法（1Z301140）
- 第15章 档案法（1Z301150）
- 第16章 土地管理法（1Z301160）
- 第17章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Z301170）
- 第18章 劳动法（1Z301180）
- 第19章 保险法（1Z301190）
- 第20章 税法（1Z301200）
- 第21章 公司法（1Z301210）

第 1 章

建造师管理制度（1Z301010）

【重点提示】

- 1Z301011 掌握注册管理
- 1Z301012 掌握执业管理
- 1Z301013 掌握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 1Z301014 掌握监督管理

【采分点精粹】

采分点 1：参加全国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若成绩合格，就可以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并通过注册以建造师名义执业。

——**易混淆点**：以建造师的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采分点 2：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建造师名义执业的前提是按规定受聘并注册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易混淆点**：向主管部门备案；由主管部门审批；与受聘单位签约

采分点 3：申请建造师初始注册的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①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②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③达到继续教育要求。④没有明确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易混淆点**：填写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满 6 年

采分点 4：建造师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提出申请。

——**易混淆点**：2；5

采分点 5：注册建造师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①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②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③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④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易混淆点**

：专业增项资格证明

采分点 6：某工程师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后，因故未能在3年内申请注册，3年后申请初始注册时，必须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易混淆点**：符合延续注册的条件；重新取得资格证书；提供新的业绩证明

采分点 7：注册建造师延续执业，应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

——**易混淆点**：2；5

采分点 8：申请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①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②原注册证书。③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④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易混淆点**：工作调动证明；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采分点 9：注册建造师李某与原施工单位解除了聘用合同，选择一家在本专业有多项工程服务资质的单位担任建设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则他必须进行变更注册。

——**易混淆点**：初始注册；增项注册；延续注册

采分点 10：2007年3月，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的李某受聘并注册于甲公司，2008年6月工作单位变动，变更注册于乙公司，其变更后的注册有效期至2010年3月。

——**易混淆点**：2009年3月；2010年6月

【分析过程】变更注册按规定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3年）。

采分点 11: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 应当按照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 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易混淆点**: 初始注册; 延续注册; 变更注册

采分点 12: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申请初始注册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内审查完毕, 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易混淆点**: 10; 15

采分点 13: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日内审查完毕。

——**易混淆点**: 3; 7

采分点 14: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申请人不予注册的情形之一是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 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年的。(2009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2; 3

采分点 15: 注册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的情形包括: ①聘用单位破产的。②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③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④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⑤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⑥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⑦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⑧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易混淆点**: 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受到刑事处罚的

采分点 16: 聘用企业与注册建造师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无故不办理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的, 注册建造师可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注销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易混淆点**: 人事部或其授权机构; 建设部或其授权机构; 建设行业协会

采分点 17: 注册建造师要求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的, 应当提供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 建设主管部门经向原聘用企业核实, 聘用企业在 7日内没有提供书面反对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应予办理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

——**易混淆点**：3；5

采分点 18：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包括：①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②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③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2004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担任建设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项目咨询工作；从事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工作

采分点 19：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21 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易混淆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采分点 20：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享有的权利包括：①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②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③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④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⑤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⑥接受继续教育。⑦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⑧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2007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执业范围外从事相关专业的执业活动

采分点 21：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①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②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③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④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⑤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⑦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易混淆点**：对本人活动进行解释和辩解；能力较强者应担任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负责人

采分点 22：现行注册建造师执业的专业中，只设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专业有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

——**易混淆点**：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

采分点 23: 根据我国现行有关规定，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内容的是：①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②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③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④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⑤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易混淆点：**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第 2 章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1Z301020)

【重点提示】

1Z301021 掌握法律体系

1Z301022 掌握法的形式

【采分点精粹】

采分点 1: 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是宪法。

——**易混淆点**: 民法; 经济法; 行政法

采分点 2: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 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 单行法律主要包括合同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等。

——**易混淆点**: 劳动法; 公司法; 行政处罚法

采分点 3: 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是经济法, 包括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等。

——**易混淆点**: 行政法; 民法; 商法

采分点 4: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主要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易混淆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 安全生产法

采分点 5: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 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 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易混淆点**: 环境保护法; 税法; 招标投标法

采分点 6: 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 主要包括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等。(2005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合同法; 专利法

采分点 7: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

——**易混淆点**: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采分点 8: 我国的宪法是由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易混淆点**: 国务院

采分点 9: 按照法律制定的机关及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不同, 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

——**易混淆点**: 广义法律和狭义法律

采分点 10: 根据法的效力等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2007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法律; 部门规章; 单行条例

采分点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属于部门规章。(2009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一般法律; 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

采分点 12: 《立法法》规定,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 由制定机关裁决。

——**易混淆点**: 国务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采分点 13:《立法法》规定，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易混淆点:** 国务院；制定机关

采分点 14:《立法法》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易混淆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机关

第 3 章

民法 (1Z301030)

【重点提示】

- 1Z301031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
- 1Z301032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 1Z301033 掌握代理制度
- 1Z301034 掌握债权制度
- 1Z301035 掌握物权制度
- 1Z301036 掌握知识产权制度
- 1Z301037 掌握诉讼时效制度

【采分点精粹】

采分点 1: 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2004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形式; 目标

采分点 2: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和参与者, 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易混淆点**: 国家机关; 非物质财富

采分点 3: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2006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能够参与民事行为签订民事合同的能力; 能够参加民事活动, 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